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013號

主旨：有關香港禁止攜帶電槍類裝置入境之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6日觀業字第1040017496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2月23日警署刑岸字第1040008560號函辦理。
2.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104年7月至10月止，計有4名自臺北、臺中等地飛往香港轉機或入境之旅客，因違反禁止攜帶電槍類裝置入境之規定而遭拘捕，爰請旅行業者宣導上述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